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分別訂立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發行價，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03,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本公司一直不時尋找商機，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募集更多資金。鑒於(i)認股權證之發行價及認購價總額(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9.23%)及(ii)認股權證之十二個月認購期，本公司認為其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透過配售認股權證及悉數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權利而認購股份募集最多約72,100,0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交易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67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並已根據配售協

議之條款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103,000,000份認股權證。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0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為828,8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10,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獲行使並轉換為股份(「轉換事項」)。因上述轉換事項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為7,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年報日期)，該筆款項已用作經營本公司之食品製造廠(包括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新增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